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香港空難應變計劃

有關本應變計劃的修訂應提交

**緊急事故支援組**

電話號碼：**2810 2870**

圖文傳真號碼：**2501 4755**

政府總部

保安局

緊急事故支援組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檔號：SBCR2/1866/91

## 目錄

<u>節數</u>	<u>標題</u>	<u>段數</u>	<u>頁數</u>
I	引言	1	1
II	警報系統	2	1
III	指揮及控制	3-10	1-3
IV	非政府機構的責任	11-17	3-4
V	各局及部門的責任	18-69	4-12
VI	緊急資源供應	70-72	12
VII	訓練	73-75	12-13
VIII	演習	76-77	13
IX	應變計劃的修訂	78-79	13
X	電話號碼及其他通訊指南	80	13
附件 A	香港境內(包括國際機場)發生空難時的警報系統圖		

## I 引言

1. 香港一旦發生空難，可能造成重大傷亡，嚴重影響海陸空交通和基本服務，飛機漏出的燃油也很可能引起火警。在不同情況下，飛機失事的後果和處理方法也會不同。本應變計劃撮述市區及赤鱸角國際機場發生可以想像的最嚴重空難時，政府及其他機構會採用的應急措施。同樣的措施適用於人口較少的地區或海上發生的空難事故。

## II 警報系統

2. 一旦發生空難，民航處的當值航空交通主管會按照本應變計劃附件 A 所載的警報系統圖通知各有關方面。

## III 指揮及控制

### 空難現場——消防處和警方

3. 發生空難後，進入肇事現場的人和車均須嚴加限制，以免妨礙救援人員拯救人命、保護財物，以及保持現場狀況不變，以待專家進行調查。現場會設立兩道封鎖線：外封鎖線防止任何閒雜人等接近現場附近一帶，而內封鎖線則包圍現場，只容許救援及調查人員進入。管制措施適用於所有政府人員和市民。

4. 一名高級消防人員會擔任**空難指揮官**，負責控制現場和指揮一切滅火及救援工作。他並會設立一個指揮站(通常設於流動指揮車內)，在該站懸掛一支鮮明的黃綠間條三角旗，並即時通知消防通訊中心設立指揮站的時間和地點，由消防通訊中心轉告保安局當值主任或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緊急監援中心)。

5. 其他應急服務的代表人員均須獲得警方批准，方可進入空難現場的內封鎖區。

6. 警方也會保護外封鎖線，其他部門的代表人員須獲警方批准，方可進入。警方會設立前線指揮站，協調各機構的空難處理工作和指揮警方的行動。警方會即時通知空難指揮官、保安局當值主任或緊急監援中心成立前線指揮站一事及其位置。

7. 主要工作人員必須向警方前線指揮站申請進入封鎖區。如有需要，有關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會統籌各政府部門和其他機構的救濟工作。

### 現場以外——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緊急監援中心)

8. 一旦發生空難，緊急監援中心便會啟動，並隨即與消防處和警方的現場前線指揮站、消防通訊中心、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政府新聞處及／或其聯合新聞中心，以及其他有關方面建立聯繫。

9. 緊急監援中心的總主任須負責下列事宜：

- (a) 向行政長官保安委員會(保安委員會)、政務司司長及／或保安局局長尋求政策指示及其他命令，並代為發出這些指示和命令；
- (b) 必要時向保安委員會建議制定緊急法例，以應付有關情況；
- (c) 為各有關部門提供與保安局局長直接聯絡的途徑，使它們可以隨時獲得有關政策的緊急決定，或就指示的內容或執行得到澄清及指引；
- (d) 為各緊急服務及支援機構協調它們所需額外資源和人手的安排和調動。至於消防處和警方所需的資源，則由有關的指揮官自行聯絡消防通訊中心和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作出安排和調動；
- (e) 主動監察和支援各緊急服務及支援機構的工作，必要時協助它們解決問題；
- (f) 作為一道橋樑，傳遞影響公眾的緊急消息或宣告至報章、電台或電視台，以便發布或廣播；
- (g) 向政府高層人員滙報有關情況；以及
- (h) 執行緊急監援中心手冊或本應變計劃所載的任何其他職責，或保安委員會、政務司司長及／或保安局局長臨時指派的任何其他工作。

### 打撈行動

10. 如果本港發生民航飛機意外，民航處處長須負責與各部門和香港機場管理局(有需要時)協調，從而確保飛機殘骸得以妥為保存，方便進行意外調查。倘若意外涉及政府飛行服務隊的飛機，調查工作也由民航處處長負責。因此，除非獲得民航處批准，否則任何人均不得亂動失事飛機，但為拯救傷者，防止火災或其他危險，或把郵件、貨物或行李搬走以防進一步受損而必須作出的行為，則不在此限。打撈失事飛機的程序和各部門在打撈行動中的責任，載述於《打撈失事飛機應變計劃》內。

## IV 非政府機構的責任

### 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

11. 在一般情況下，機管局以管理人的身分負責管理赤鱘角國際機場，包括機場平台及由跑道盡頭起計 5 000 米以內的海域。撞機意外若在機場發生，機管局須在機場客運大樓內操作機場緊急控制中心，協調和支援救援行動。機管局會協助警方證實空難有否引致任何機場工作人員或訪客受傷。空難發生後，機管局須立即取得失事飛機上的乘客和機員名單，並以傳真方式送交消防處、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入境事務處、醫院管理局及民航處。

12. 機管局也會在肇事現場設立聯絡站，協調空難指揮官、有關政府部門和機場服務代理商的應急工作。機管局會即時把設立聯絡站之事及聯絡站所在位置通知空難指揮官及警方前線指揮站。機管局也會為機場禁區內的應急車輛提供引領服務，並在諮詢有關政府部門、航空公司和其他有關機構後，提供在機場設立公眾求助台和新聞界查詢處的後勤支援，以及盡快修理機場設施，使機場恢復運作，盡量減少對航空交通造成的影響。

### 機場管理局醫療服務

13. 空難如在機場範圍內或大嶼山島上任何地方發生而取道青嶼幹線的陸上交通全面癱瘓，可要求機管局醫療服務部派遣一支醫療隊前赴現場。這支醫療隊會聯同其他醫務人員，在現場提供初步醫療服務，直至醫院管理局的醫療控制主任和醫療隊到場為止，屆時這支醫療隊可改為照顧無須送院的傷者。

### **飛機維修專營商**

14. 倘若撞機意外在機場範圍內發生，機管局的飛機維修專營商須應空難指揮官、機管局及／或肇事飛機所屬航空公司的要求，提供現場所需的技術人員、專門設備和技術支援。

### **失事飛機所屬的航空公司**

15. 失事飛機所屬的航空公司負責在飛機出事後，立即向民航處和機管局提供機上乘客及機員名單和貨物清單。此外，航空公司會配合各有關方面協助救援行動、照顧無須送院的乘客和提供乘客查詢服務。

### **飛機加油服務專營商**

16. 倘若撞機意外在機場範圍內發生，機管局的飛機加油服務專營商須負責為飛機放油、妥善存放移走的燃油，以及向民航處的調查主管提交報告。

### **停機坪服務、航空貨運服務及機場禁區接駁車專營商**

17. 倘若撞機意外在機場範圍內發生，上述各個專營商有責任調動客機梯級、接駁車、貨物裝卸設備、其他停機坪設備和司機等到肇事現場，協助快速搶救機上乘客和貨物。

## **V 各局及部門的責任**

18. 在駐守現場的高級消防及警務人員同意下，很可能要處理空難的部門均須安排代表派駐消防處及／或警方前線指揮站。這些代表的基本職責是與消防處及警方保持聯絡，讓所屬部門知悉現場情況和所需資源。各有關部門均須保存一份工作記錄。

### **建築署**

19. 建築署署長負責就損壞的政府建築物的穩固程度提供意見，以及進行任何必需的緊急維修和保護工作。

### 醫療輔助隊

20.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負責調動屬下隊員和應急資源，為肇事現場或其他傷者收容地點的醫療和救護人員提供協助。他也可能要協助衛生署的港口衛生隊照顧無須送院的乘客，向他們提供急救及／或輔導服務。如有需要，醫療輔助隊須為接收肇事乘客的醫院急症室及衛生署提供援助，派員看守存屍處。

### 屋宇署

21. 屋宇署署長負責就損壞的非政府建築物的穩固程度提供意見，必要時並進行緊急維修工作。

### 民眾安全服務隊(民安隊)

22. 民安隊所屬的民安處總參事負責提供受過訓練的人員和適當設備，協助正規應急部隊和其他政府部門處理空難事故。民安隊人員可以執行的職務範圍廣泛，包括陸上搜索及救援行動、把傷者撤離現場、負責封鎖區的管制及查詢站的當值工作。為執行上述職務，民安隊會在消防處指揮站附近設立聯絡站，並調派聯絡人員到緊急監援中心及有關的指揮中心。

### 民航處

23. 若有民航飛機失事，民航處處長有法定責任確保飛機殘骸得以妥善保存，方便調查失事原因。他會派遣一名聯絡人員前往現場，在不影響滅火及救援工作的前提下，要求消防處和警方協助，確保飛機殘骸維持原狀。

24. 空難發生後，民航處應立即索取一份機上乘客和機員的名單，然後以傳真方式送交各有關方面，包括緊急監援中心、消防處、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及醫院管理局。名單只供內部使用。任何有關傷亡人士的查詢，均會轉介警方的傷亡查詢組處理。

### 土木工程拓展署

25. 若有飛機失事墮海，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須負責派遣潛水人員和調配水上設備到場協助。

### 懲教署

26. 一旦大嶼山島上任何地方發生撞機意外而取道青嶼幹線的陸上交通全面癱瘓，懲教署署長須負責盡量調派其部門的醫務人員前往現場提供初步醫療服務，直至醫院管理局的醫療控制主任和醫療隊到場接替他們為止。

### 香港海關

27. 失事飛機的貨物和乘客行李須先由海關關長進行清關，然後才交還有關的航空公司。

28. 海關關長也負責提供援助，讓機場內的傷者通過機場周邊的海關檢查站盡快送院。

### 衛生署

29. 倘若撞機意外在機場範圍內發生，衛生署署長須調派一支港口衛生隊前赴現場提供初步的醫療服務，直至醫院管理局的醫療控制主任和醫療隊到場為止，屆時可改為照顧無須送院的傷者。倘若事故在機場外發生，而急救服務的需求超過醫院管理局急症室服務的正常應付能力，衛生署會接收受輕傷的傷者。倘若意外在大嶼山島上任何地方發生而取道青嶼幹線的陸上交通全面癱瘓，衛生署署長須盡量調派島上的衛生署醫務人員前赴現場提供初步醫療服務，直至醫院管理局的醫療控制主任和醫療隊到場接替他們為止。

30. 倘若意外涉及放射性物質，需要物理學家的幫助，衛生署署長須調派一名物理學家到場。(緊急監援中心的衛生署檔案內備存一份當月的處理輻射事故物理學家輪值表。)該署的法醫官會與警務處的災難遇害者辨認小組合力調查和辨別死難者的身分。有需要時，衛生署署長也負責安排把死者的遺體存放於公眾殮房或其他存屍處。

### 渠務署

31. 渠務署署長負責公共排水系統的緊急維修。

### 機電工程署

32. 機電工程署署長負責提供由其部門管理的應急設備，包括救援車輛和泛光燈。

### 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緊急監援中心)

33. 請閱上文第 8 至 9 段。

###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

34. 環保署署長負責提供意見，採取行動，以及向消防處、政府化驗所及海事處等政府部門尋求協助，防止肇事現場附近一帶受到飛機溢油或其他化學品污染。

### 消防處

35. 消防處處長負責提供滅火、救援和救護車服務，同時負責在衛生署的港口衛生隊及醫院管理局的醫療控制主任和醫療隊到場前，盡量提供急救服務拯救傷者。

36. 消防處救護總區負責接載醫療隊前往現場。

37. 倘若撞機意外在機場範圍內發生，機管局行政總監須提供救援及滅火設備，供消防處借調到機場的消防人員(即機場消防隊)使用。

38. 肇事現場的高級消防官員(或機場消防隊高級官員，視情況而定)將擔任空難指揮官，指揮現場一切的滅火及救援工作。如情況需要，他會聯絡有關機構，截斷電力和煤氣供應以配合滅火工作。他會設立一個指揮站(通常設於流動指揮車內)，並即時通知緊急監援中心設立指揮站的時間和地點。他並會在可能範圍內，為衛生署的港口衛生隊、醫院管理局的醫療控制主任，以及醫療輔助隊、民安隊、政府新聞處、機管局及民航處的聯絡人員提供通訊設施。

39. 消防處負責人員(即空難指揮官)也負責安排把傷者送往分流站或醫院。

40. 空難指揮官擁有法定權力，在他認為必要時下令將建築物內的人撤離或拆毀建築物。

41. 消防處處長會派員到民政事務總署設立的求助台，協助處理市民的查詢。

###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

42. 食環署署長負責提供人手、設備和運輸工具，把屍體從空難現場附近的存放處運往衛生署轄下的公眾殮房或其指定的任何存放區。食環署署長亦負責提供土葬和火葬設施。

### 政府飛行服務隊(飛行服務隊)

43. 倘若肇事地點沒有陸路到達，或直升機是最適合的交通工具，飛行服務隊總監須負責調動直升機，協助把緊急服務人員和設備運往現場或把傷者送往醫院。

44. 在協助搜索及救援行動方面，飛行服務隊直升機可為現場提供空中照明，並拍攝行動過程，由警方和消防處現場流動指揮車內的電視熒光幕即時轉播，讓有關人員可以掌握情況。直升機並可用於進行空中偵查，以便在現場一帶搜索失蹤乘客及協助民航處調查意外。

### 政府物流服務署

45.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負責為各部門提供或租賃額外需要的應急交通工具。

### 路政署

46. 路政署署長負責清理及修葺阻塞或損毀的公用道路；移走危險或跌下的大石及處理並無編配予任何部門保養的政府土地上的山泥傾瀉；以及在緊急事故期間統籌修理公用事業設施的工作。此外，該署亦負責將道路維修及清理工作的進展情況，定期告知運輸署，使該署能在有需要時統籌及制定交通安排。

### 民政事務總署

47.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負責統籌救濟工作，確保受事件影響的人士獲得適當的照顧。有關的民政事務專員會聯同警方、消防處、社會福利署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和機構，在適當地點成立援助站，以收集消息、答覆查詢及提供緊急援助。民政事務專員並會安排開放臨時庇護中心給無家可歸者棲身。(如非不得已，應按下述次序使用以下地點作為庇護中心：房屋署的臨時安置所、民政事務總署的社區中心／會堂、官立學校的有蓋操場，以及其他地方。)

### 香港天文台

48. 香港天文台台長負責編製和保存可能有助調查空難成因的額外氣象記錄。

### 香港警務處

49. 警務處處長負責協助消防處執行救援行動，在受空難影響的範圍(陸上或海上)設立封鎖區，以及管制封鎖區的出入和區內任何不是擔任救援工作的人士。警方會在現場設立前線指揮站協調所有處理空難的機構的活動，以及指揮警隊行動。警方現場指揮官會與空難指揮官保持密切聯絡。

50. 警方並負責防止盜竊和搜掠發生，以及看守飛機殘骸，確保除上文第 10 段所述情況外，飛機殘骸移交民航處前不會被人亂動。

51. 為了確定死者身分和協助調查空難起因，警方會啟動災難遇害者辨認小組。每當證實空難中有人喪生，該小組便會掌管搜尋屍體和接管現場的工作。他們會安排臨時地方存放屍體，以便稍後在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協助下，把屍體運往殮房。

52. 警方負責記錄死傷者的資料，因此會在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設立傷亡查詢組，並把該組的電話號碼告知政府新聞處。假如空難涉及外國國民，傷亡查詢組會聯絡有關領事館。警方會派員駐守民政事務總署設立的援助站，以及在醫院設立的查詢站，以處理公眾查詢。

53. 警方會徵詢消防處的意見，然後實施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包括為救援車輛安排適當的專用路線往返空難現場。如有需要，警方也會優先為醫院管理局的醫療控制主任及衛生署的醫務人員安排交通工具。

54. 警方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確保空難現場和附近地區的安全，截斷電力和煤氣供應除外，因為有關的公用事業公司會根據空難指揮官的指示，進行這些工作。

###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55. 當有空難發生，醫管局會負責接收傷者和提供急症醫院服務。醫管局會派出醫療隊和醫療控制主任到意外現場，按情況把傷者分流及為他們進行急救。

56. 如須召喚醫療隊，必須透過消防通訊中心提出。醫療隊會乘坐消防處的救護車前往空難現場。醫療隊須向消防指揮站報到，協助消防處在適當地點設立分流處把傷者分流和為他們進行急救，以及在諮詢負責救援行動的消防處人員後，決定撤離傷者的計劃，根據傷者的傷勢把他們送往醫院。

57. 醫療控制主任可致電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要求協助安排前往現場。假如要乘坐直升機前往現場，也可以聯絡該中心。警方會為醫療控制主任安排最合適的交通工具。如香港國際機場發生空難，醫療控制主任在抵達現場時，應立即尋找港口衛生隊，以接替其職務，並向其查詢現場最新情況。醫療控制主任負責全面協調現場為傷者提供的醫療服務，聯絡接收傷者的醫院和醫管局總部，以及就撤離和拯救傷者的醫療問題，向所有在場的緊急服務部門如消防處、醫療輔助隊、警務處和民安處提供意見。

58. 醫管局會派員駐守設在醫院的援助站和查詢站，處理公眾人士有關傷者的查詢。

### **房屋署**

59. 房屋署署長負責安排因空難事故而無家可歸的人士登記和入住臨時庇護中心。

### 入境事務處

60. 入境事務處處長負責在不妨礙救援和醫療工作的情況下，於適當地方和時間為旅客辦理出入境手續。

### 政府新聞處(新聞處)

61. 新聞處處長負責收集有關情況的資料，並在徵詢緊急監援中心、醫管局、機管局、民航處、消防處和警務處的意見後，把資料發放予政府、傳播媒介和公眾人士。為此，新聞處會安排聯絡主任駐守緊急監援中心、消防處跨部門指揮站、機場緊急控制中心及傳媒資訊組。

62. 新聞處會處理傳媒查詢、安排傳媒報道，並就空難事故和救援進度發表官方聲明。假如空難在機場範圍內發生，新聞處會聯同機管局進行上述工作。

63. 如有需要，新聞處會開放其總部的聯合新聞中心，以便安排在電台電視台作出特別公布，包括召喚政府和輔助隊人員，宣布緊急、交通和其他措施，提供傷亡查詢組的電話號碼，以及作出有關空難和救援進度的官方聲明。聯合新聞中心會盡早與緊急監援中心聯絡，不斷告知最新情況。

### 地政總署

64. 地政總署的測繪處在緊急事故中可提供現有地圖、圖則和空中拍攝的照片。

### 海事處

65. 假如飛機失事墮入海中，海事處處長會派出所有可調動的船隻前往現場運送傷者，並負責指揮和控制現場附近的海上交通。海事處會派遣一名聯絡主任到消防處的跨部門指揮站。根據搜索主管(民航處處長)的指示，海事處會協助參與搜索及救援工作的“搜索及救援單位”。假如失事飛機漏出燃油，海事處會實施“油污緊急應變計劃”，但有關行動不可妨礙搜索及救援工作。海事處也會參與《打撈失事飛機應變計劃》載列的打撈行動。如必須進行水下測量以確定飛機位置，海事處會派遣海道測量隊進行。

### 保安局

66. 當有空難發生，保安局局長便會啟動緊急監援中心。中心的職責詳列於上文第 8 和第 9 段。

### 社會福利署(社署)

67. 社署署長負責安排人員協助救濟工作，為傷者登記及提供食物和毛氈，並派員管理民政事務總署設立的援助站，以處理有關緊急援助和輔導服務的要求。社署人員負責監督部門調派現場的志願人員工作。

### 運輸署

68. 運輸署署長負責監察空難對運輸和交通造成的影響，並會聯絡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和運輸機構，在適當時候作出緊急運輸及交通安排。

### 水務署

69. 水務署署長負責確保有足夠水源供應作滅火用途，修補損毀的水喉總管，以及因應需要安裝臨時街喉。

## VI 緊急資源供應

70. 除了前線緊急部門(即消防處和警務處)提供緊急資源外，工務部門及其承建商亦可供應其他緊急資源，如貨車、重型起重設備、切割器、泛光燈、救援車輛和船隻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每年會把這些緊急資源的詳情表送交消防處、警務處、保安局及所有工務部門參考。

71. 其他緊急資源如救援裝備、切割器、毛氈、折疊床、帳幕和抬床等，均由醫療輔助隊和民安隊保管。上述部門每年把這些緊急資源的詳情表送交消防處、警務處和保安局參考。

72. 如有需要，空難指揮官可透過消防通訊中心要求取得上述緊急資源。當接到要求，個別工務部門、醫療輔助隊或民安隊便會安排把所需資源運往事發現場，並向消防處的流動指揮車報到，以等候空難指揮官的進一步指示。為了加快運送緊急資源，有關方面可透過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要求警方開路。

## VII 訓練

### *部門訓練計劃*

73. 參與應變計劃的部門都有部門訓練主任，他們應熟悉所屬部門本身的應變計劃內容，並確保部門的整體訓練課程包括該計劃在內。

74. 部門必須盡快安排所有新入職人員參加訓練課程，並定期為在職人員舉辦複修課程。

### *消防處和警務處*

75. 應變計劃成功與否，有賴消防處和警務處的初步反應是否正確，因此，上述部門的人員必須接受徹底訓練，使他們清楚認識在處理空難引致的緊急情況時所擔任的角色。

## VIII 工作

### *測試計劃*

76. 有關方面必須定期全面測試計劃是否適當和有效，政府指揮部演習並應包括種種假設的情況在內。

### *行動演習*

77. 每一年，所有緊急服務機構都應測試其行動程序，並為轄下涉及應變計劃的單位舉行演習。

## IX 應變計劃的修訂

78. 保安局諮詢有關部門後，會協調應變計劃的定期修訂工作，並會併入演習後有關訓練、裝備和程序等的改善建議。

79. 各局、部門和機構如因進行重組、改變職能和可用資源、更改電話和傳真號碼等，因而影響本應變計劃，應立即通知保安局。

## X 電話號碼及其他通訊指南

80. 有關執行本計劃時所須參考的電話號碼，請參閱《香港緊急事故電話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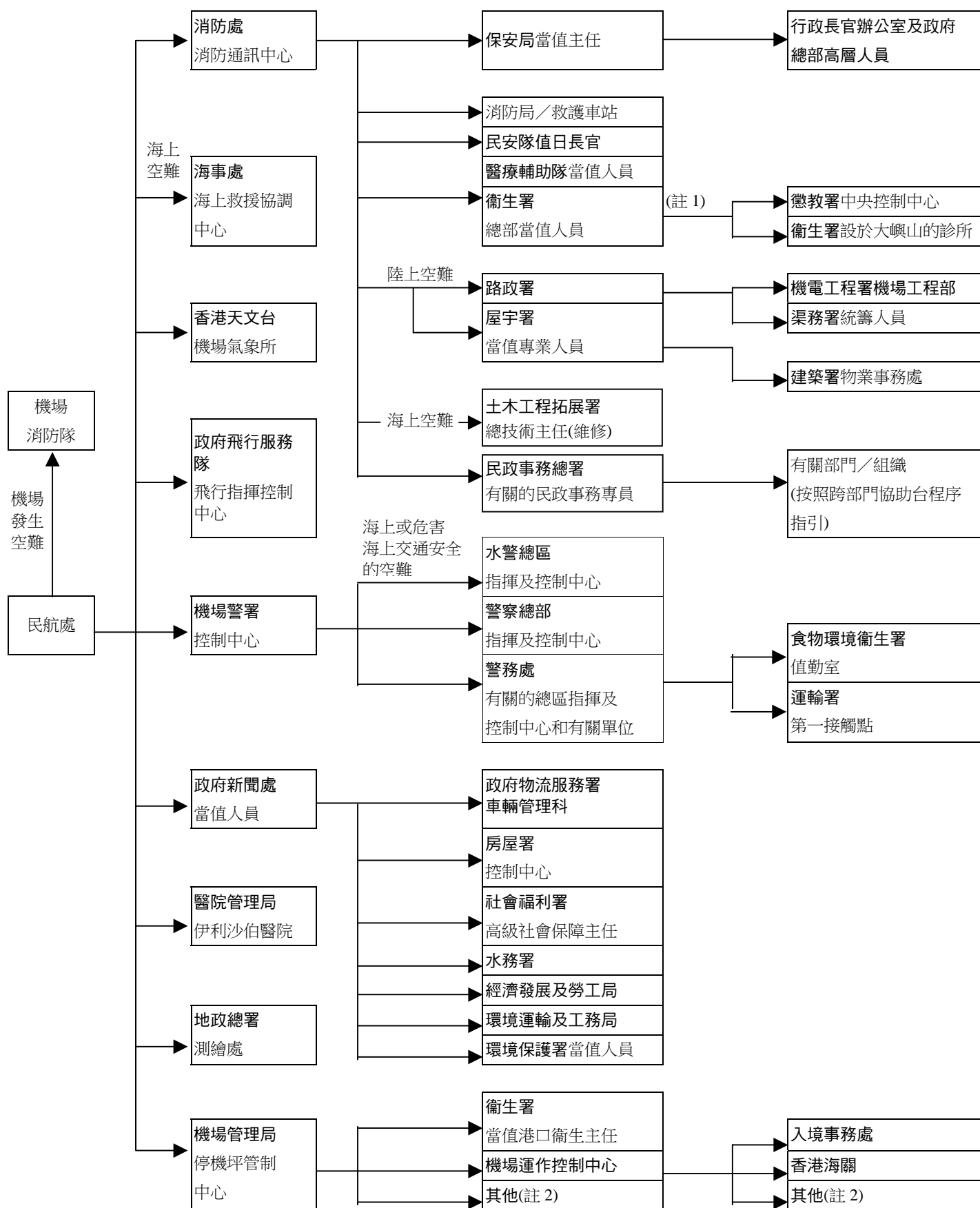
政府總部

保安局

緊急事故支援組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香港境內(包括國際機場)發生空難時的警報系統圖



註 1： 大嶼山島上發生空難而取道青嶼幹線的陸上交通受阻。

註 2： 機場管理局《緊急應變程序手冊》第 2 部第 2 節的警報圖列出的其他機構、政府部門或單位。